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山禾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懿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6萬9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3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